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改建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燃气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改建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 107 国道清新路 602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7222，东经 112.9918，占地面积为 100008.2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59634.4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等业务，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加工 50000 吨高低温肉制产品。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在已有锅炉房内将已批复尚未建设的 1 台 10t/h 油气两用锅炉改建成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造已有铁棚作为气化炉车间和料仓，配套建设 1 台气化炉及相应设施。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单位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和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及批复、验收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1	2002 年 12 月	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 5 万吨高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设计院	粤环函【2002】87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1 月 7 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清环验【2005】125 号）
2	2015 年 4 月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锅炉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清新环审【2015】14 号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清新环验【2016】34 号）

3	2019年10月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改建1台10t/h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清新环审[2017]106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本次验收内容
---	----------	---------------------------------------	----------------	----------------	--------------	--------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4日竣工，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进行调试，按规完成了公示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441803MA4UJ8R5XK001V，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6日。

本次验收项目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1月21日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编号：201719122179）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ZML21010193）。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改建1台10t/h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道。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尾气经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炉渣和粉尘均妥善收集后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201719122179）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 ZML21010193），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放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CO、汞及其化合物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锅炉排放废气总 VOC_s 指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二)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区其它边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改建 1 台 10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朱根芳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荣斌 江升升

